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提取201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2017年5月16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6. 股東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黃日東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7629 / 852 3912 083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內刊發。